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真：(02)87897614

892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020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研擬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已登載於本會網站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107年2月2日前提提供（請依修正意見表格式填寫）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範本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電子檔登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）首頁>政府採購>政府採購法規>修訂草案>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。如無修正意見，無需回復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工程保險協進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本會企劃處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本會網站）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